

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

A501工作室使用公約

- 一、進駐工作室前，須完成保證金繳交（繳交辦法另訂）、簽署切結遵守本使用公約，依登記座位進駐
- 二、確認加入該學年度之「A501 工作室」line 群組，工作室相關事宜公佈、意見溝通轉達，均以此群組發布，並透過各年級代表轉知。
- 三、各學期開學前，配合學會及各年級代表通知時間，完成各年級工作室座位進駐
- 四、各年級工作區與評圖公用區範圍，依前學年末各年級登記使用人數後安排確認
- 五、工作室由系學會代表與各年級代表協助共管自治，指導老師督導
- 六、工作室使用規定說明如下，

1. **確實使用工作室空間（目標 20 小時/週）**

2. **閣樓模型儲藏空間，**

- 由畢設年級代表負責管理，協調各年級分區擺放，畢設年級大型模型優先安排...
- 模型留置工作室或閣樓空間，務必留下「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手機」，期中、期末或不定期進行閣樓整理時，如無法確認模型所有人或聯絡不上，將逕行清理移除。
- 寒暑假模型放置，除畢設年級模型外，其他各年級同學配合系學會公佈該學期最後清潔日前自行移走，未移走模型一律丟棄，並依環境美學辦法議處

3. **音樂播放**，為避免互相干擾，工作室使用音響或點腦設備，請使用耳機，不使用喇叭播放。

4. 不論個人、群體或任何時段，工作室**禁止進行任何形式之電腦或網路遊戲**。

5. 嚴禁使用任何電器煮食、加熱食物及使用電暖設備，如使用延長線亦請使用附自動斷電功能之延長線，電線（或延長線）務必以膠帶固定於地板或牆面。

6. 各分區空調及電燈電源，由各分區最後離開者，確實關閉空調及電燈電源開關。經查未依規定處理分區，依監視器紀錄確認最後離開者，依公約罰責處理。

7. 考慮衛生及尊重其他同學權益，任何種類、尺寸寵物，請勿攜入工作室。

8. **定期清潔，**

- 公共（評圖）區域配合設計課或總評活動，於各課程使用後由使用年級完成環境整理並由助教確認，其他年級請固定於每週設計課隔天下午 1700 前完成工作室環境整理，配合各年級代表及環境美學規定要求。
- 參加學會每學期之期初、期末工作室大掃除總清理（登記使用工作室同學、需有出席紀錄）

9. **工作室屬學校財產，須遵守學校相關管理規則**

七、罰則

- A. 未確實使用工作室空間（連續 2 週未達目標 20 小時/週），第一次勸導改善、第二次取消其使用資格，（退回保證金）
- B. 違反工作室相關規定行為，第一次勸導改善，第二次罰款，（每次 100 元，累積三次，取消其工作室使用資格，退還剩餘保證金）
- C. 未登記使用工作室同學使用工作室空間且未依規定清理，經確認後依環境美學規定送該年級設計課議處

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

使用人(學號/正楷簽名)_____ 日期_____